

空港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斌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77600

受托方（乙方）：北京颐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兰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18611200667

一、合同依据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甲方是依据相关法律成立的事业法人单位，拥有位于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空港街道办事处）、顺义区三山新新家园四区二号楼两处机关食堂房屋土地使用权。甲方同意将街道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

2、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法律成立的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有限公司，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餐饮管理和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法律依据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



见并签订本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地点、所处位置及服务内容说明

1、甲方位于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空港街道办事处）、顺义区三山新新家园四区二号楼两处机关食堂交予乙方管理和服务，乙方拥有在该场地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服务权和委托方认可的服务收益权。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堂场地、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和餐具、厨杂，负责机关食堂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相关证明手续。因甲方卫生防疫、环保、消防以及其他涉及安全等硬件设备、设施发生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以上设备、设施发生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作为甲方唯一餐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合理权益。

5、服务内容：

(1)、乙方分别在空港街道办事处、空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两处食堂为甲方提供自助餐形式的餐饮服务，具体用餐情况为：工作日 220 人的早餐、午餐服务；每天晚上 6 名值班人员用餐服务；非工作日约 15 名值班人员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街道人员参与重大活动的加餐服务；街道开展辖区夜查人员的加餐服务。

(2)、如遇有重大活动、保障、培训、会议等，需要按照其他标准保障用餐的，由甲方另行确定用餐标准并提前通知乙方用餐标准保障用餐。

(3)、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餐饮原材料服务，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费用不含水、电、天然气、厨余垃圾清运、餐厅设备设施维修、烟道清洗和固定资产投入等费用。

(3)、乙方提供 12 名工作人员，每天负责食堂内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确保机关干部准时用餐。

本合同有效期为：1 年。

即：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历）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果双方正常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且甲乙双方都没有提出异议，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职工食堂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烟道定期清理、环保垃圾清运、定期虫害消杀及职工住宿、暖气、空调等基础条件的保障。

2、机关给食堂提供的电话为街道内部号，仅用于食堂接听电话使用，不得用于私人聊天电话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并要求及时修正。

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加工生产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对乙方的消防安全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做好安全防患和防范工作。

7、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的相关费用。

8、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员工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撤换员工。

第三条 受托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双方之间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食堂以外的其他资源。如有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上岗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持健康证上岗，体检证明应在甲方备案。乙方为其派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派出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派出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厨房餐厅必须执行严格的加工制作流程，达到食品安全防疫部门的要求。

5、乙方有权使用职工食堂内甲方指定的公共及附属设施，合理使用和爱护设施，发生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赔偿因其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每年需承担甲方当年上级单位分配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的 60%。（本条要求根据政府文件据实调整）

7、乙方负责食堂采购、原材料存储、加工制作、餐品提供、餐食处理等完整的餐饮服务流程工作。

8、乙方负责餐饮场地、食品加工间、库房的卫生工作，保持各部位的卫生清洁，不乱倒垃圾、泔水。配合甲方定期做好三灭一杀（灭蝇、灭蟑、灭鼠、杀虫）工作。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0、乙方指定或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骨干员工时，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制度上墙，及时填写工作记录，餐具消毒时间和紫外线灯使用时间与工作记录统一。

12、乙方应于每周五将下周菜谱张贴在食堂明显位置。

13、乙方在工作区域内要勤俭节约避免浪费，做到人走灯灭，闭电闭气，做好记录。

14、乙方不能擅自将约定的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的管理和维修

1、甲方为餐饮服务配餐的餐桌、餐椅等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固定资产（厨房设备及相关设备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附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固定资产及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房屋漏雨等）。但属于乙方人为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造成设备故障的或固定资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新。

第五条 财务结算

乙方向及甲方提供原材料采购费用发票、服务管理费用发

票各一份作为甲方结算依据。甲方于下个月 15 日前结清乙方上个月实际发生的食堂原材料采购费、税费、服务管理费等费用。
结算金额：

1、原材料费用结算，以每月月底实际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不含税金）。

早餐 8 元/人/顿；午餐：24 元/人/顿；晚餐固定值班人员（6 名）在食堂免费就餐，各科室因工作需要晚上加值班、安排夜查等活动由办公室通知食堂就餐人数，费用按 10 元/人/顿结算。如遇街道重大活动、保障、培训、会议等，需要增加就餐人数的，费用按用餐时段（早、中、晚）标准结算。

2、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明细：12 名工作人员员工工资 100275.24 元 / 月，服务管理费 5013.76 元 / 月，税费 15483.90 元 / 月，每月总计金额：120772.90 元 / 月。

3、空港街道另行安排的特殊活动、执勤、员工加班、值班等就餐费用、各居委会日常开展活动所需的用餐费用，根据实际用餐标准月底另行结算。（各种活动需要用餐的人数，办公室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提前做好准备。）

4、街道就餐费用按实际刷卡人数结算，由于工作人员外出公务不固定，工作日就餐总人数低于交饭费二百二十人的百分之七十五，结算时按交饭费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结算。办公室前一天通知除外。

5、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整（小写：3282586.80 元），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颐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账号：0801000103000048717

乙方授权办理结算工作人员：杨淑红，身份证号码：
110222196402126426。

7、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食品安全及纠纷处理

1、乙方为了保证饭菜质量，每餐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用餐人员有食品中毒症状：腹泻、呕吐、头晕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经理，并由双方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如果在饭菜中发现异物（苍蝇、蟑螂或杂物等）时，乙方代表出面向用餐人赔礼道歉，更换出现异物的菜品，同时提出改正预防措施，对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双方协调解决。

第七条 违约和合同终止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应按照上月应付金额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增加后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附件约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7 天为纠正整改期，整改不成或乙方根本无视甲方的通知，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餐食出品连续三次未达到 50% 客人满意率时，甲方责令期限整改，如乙方无改进措施，甲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食物中毒的责任事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商进入接收完毕为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6、合同期满，如果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届时乙方需将自己的财产与自制设备、物品搬出食堂，并将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职工食堂服务设备等如数归还甲方。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合同中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法律变化、前所未有的暴雨、洪灾、地震、暴风等各种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内提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下义务，另一方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所延长的时间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相等。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合同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执行，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斌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月24日

受托方：北京颐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9487588

日期：2024年1月24日